

关于丰顺汤西服务区北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广东省南粤交通石化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。项目位于丰顺县大丰华高速汤西服务区(地理坐标:E116°6'5",N23°47'60"),总投资632.91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,占地面积为4372.32m²(不动产证占地面积),总建筑面积为433m²,包括办公综合楼、营业房等建筑物。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料零售,包括92#、95#、98#汽油和0#柴油,计划年销售量约2400t,油罐区容积设有160m³,加油机3台,配套油枪12支,其中50m³柴油罐1个、40m³和30m³汽油罐分别有2个、1个,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,折合汽油容积为135m³,属于二级加油站。经现场勘察和研究,现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在施工期、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,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。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,如有

修订，须按新的执行。

四、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12 月 8 日

抄送：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，丰顺县环境监测站，梅州森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